##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9日,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,827,132.51 元,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93%。

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政府补助内容	金额 (人民币元)	类别	文件依据
1	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	5,844,374.00	与收益相关	皖人社秘(2019)166号
2	2018 年肥西县促进新型 工业化发展政策第二批 奖补	2,430,600.00	与收益相关	肥政秘〔2018〕137号
3	增值税软件退税	351,532.51	与收益相关	财税〔2011〕100 号
4	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	200,626.00	与收益相关	皖人社秘〔2019〕42 号
合 计		8,827,132.51		

上述政府补助中,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(2011)100号),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 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,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,为与日

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。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9日,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351,532.51元,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,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8,475,600.00元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〕的规定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;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;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入。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其中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51,532.51 元,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,475,600.00 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